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电梯安全综合保险附加电梯乘员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条款为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不同，以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不包括自动扶梯）在运行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卡梯、溜梯，给电梯乘员造成精神损害的，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卡梯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每人，对每次溜梯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每人。

在本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多少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的每台电梯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事故经过情况报告、电梯监控录像或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事故鉴定书、电梯乘员名单及可以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其它有关单证、材料。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三天或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保险人递交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的书面报告。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在此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或未提供有关书面报告，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释义

【卡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电梯运行过程中，因突然发生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且不能打开电梯门或乘员无法正常离开电梯达五分钟以上的事故。

【溜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电梯运行过程中，因突然发生故障，导致电梯以非正常速度快速下滑十米以上的事故。